

CSSCI 来源集刊

系 列

第 33 辑

陈 明 朱汉民 主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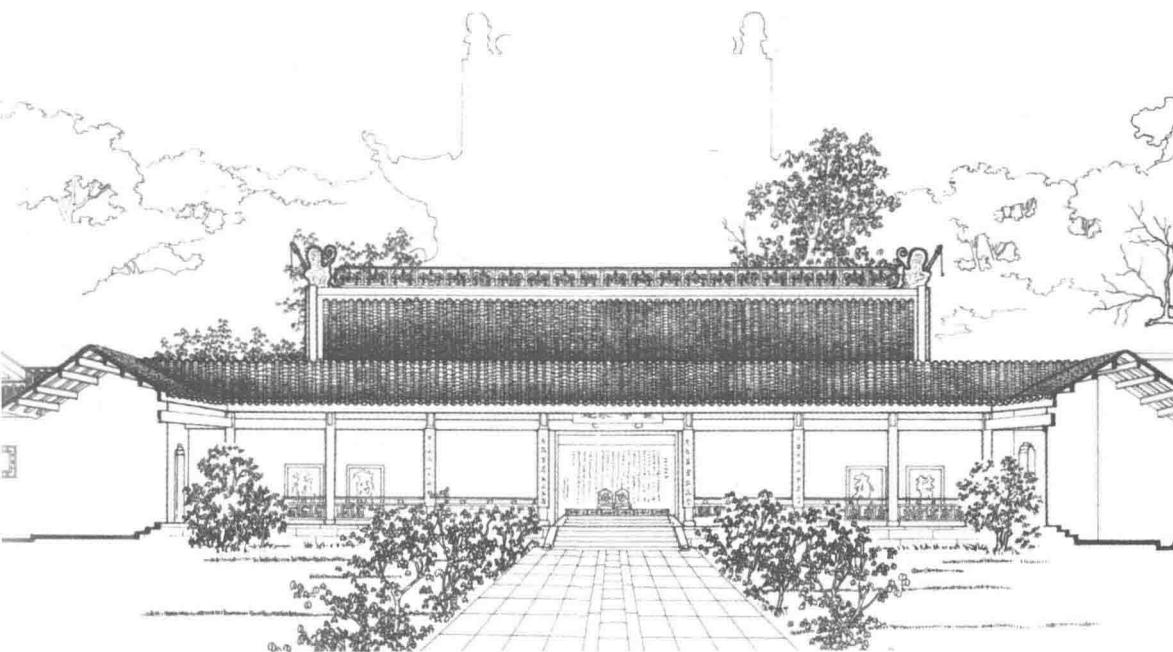
湖南大学出版社

CSSCI 来源集刊

原道

第 33 辑

陈 明 朱汉民 主编



湖南大学出版社

内 容 简 介

本辑设“教化与治道”专题，这是古代儒家倡导力行的经典命题，也是当代儒学复兴不可偏废的着力点。专题由7篇文章组成，分别涉及家族教化、礼法教化、国民教化、文化信仰、少年教化和政治教化、天下教化等内容，反过来，也有着驯化权力、教化国家的蕴含。本辑也是栏目设置改版后的第一辑，新设栏目各有看点，儒学研究关涉儒学基本盘，百家论道倡导综合性新知，处士横议刊载短平快议论，短长书兼顾书评消息序跋，值得关注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原道 · 第 33 辑 / 陈明, 朱汉民主编 . —长沙：湖南大学出版社，2017. 12

ISBN 978 - 7 - 5667 - 1479 - 4

I. ①原… II. ①陈… ②朱… III. ①文史哲—中国—文集
IV. ①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314323 号

原道 · 第 33 辑

YUANDAO · DI33JI

主 编：陈 明 朱汉民
责任编辑：祝世英 郭 蔚
印 装：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：710×1000 16 开 印张：20 字数：335 千
版 次：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：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：ISBN 978 - 7 - 5667 - 1479 - 4
定 价：60.00 元

出 版 人：雷 鸣
出版发行：湖南大学出版社
社 址：湖南·长沙·岳麓山 邮 编：410082
电 话：0731 - 88822559(发行部), 88821594(编辑室), 88821006(出版部)
传 真：0731 - 88649312(发行部), 88822264(总编室)
网 址：<http://www.hnupress.com>
电子邮箱：wanguia@126.com

版权所有，盗版必究

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，请与发行部联系

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国学研究与传播中心 主办

编委会

主任 朱汉民

学术委员 陈 来 郭齐勇 蒋 庆 姜广辉

李明辉 廖名春 林安梧 陈昭瑛

任剑涛 梁 涛 黄玉顺 干春松

卢国龙 张新民 唐文明 曾 亦

肖永明 彭永捷 韩 星 李清良

主编 陈 明 朱汉民

本辑责编 吴 欢 殷 慧 张宏斌

本辑作者

陈进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

徐晋如 深圳大学文学院副教授

蓝法典 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讲师

董卫国 西南政法大学哲学系讲师

席小华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

孙 磊 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

尹卫风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

谢遐龄 复旦大学上海儒学院理事长

郭晓东 复旦大学上海儒学院秘书长

陈 纳 复旦发展研究院研究员

范丽珠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

韩焕忠 苏州大学宗教研究所教授

朱逸之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博士研究生

朱汉民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

徐 雷 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

汪秀丽 南京工程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

李 俊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

马 腾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
尹 哲 湖南师范大学哲学系讲师

李勤璞 浙江农林大学文化学院研究员

张 楠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

袁 刚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

陈 明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

谢文郁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

杨 强 西北政法大学民族宗教研究院副教授

黄春艳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讲师

目 次

“教化与治道”专题

- 士的精神与家族教化——以林连玉家书的记忆书写为例/陈进国 3
礼治是人治与法治的调和/徐晋如 30
价值的倒悬与归正——从《御制大诰》到《南赣乡约》的思想史考察/蓝法典 42
作为“文化信仰”的儒学及其现实意义/董卫国 66
论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开展理念与政策基础/席小华 81

王道天下与世界治理

- 论儒家政治传统与当代国际政治新秩序的构建/孙 磊 93
再论儒法国家形成中的“结构性条件”
——兼评《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》/伊卫风 109

儒学研究

- 从哲学与社会学的视角看儒学/儒教的复兴/谢遐龄 郭晓东 陈 纳 范丽珠 127
欧阳渐的四书学/韩焕忠 139
以儒为本:程朱对堪舆的改造/王逸之 朱汉民 156
曾国藩廉政思想的理学底蕴/徐 雷 169

“子诛少正卯”案辨正/汪秀丽 180

百家论道

《周易》“天尊地卑”说探赜——一种现象学的解释/李俊 195

墨家“节用”之法新诠/马腾 213

历史语境中的启蒙与自由片论/尹哲 228

处士横议

关于清朝国号:驳斥 M.C. Elliott/李勤璞 245

我国清真食品管理和立法的历史及现状/张楠 256

对官员不作为不担当的隐性腐败绝不可姑息/袁刚 271

短长书

国家国族建构是“大陆新儒家”努力方向

——《天府新论》2016儒学卷导言/陈明 281

还原思想史文献的思想资源地位

——读季蒙、程汉的《先秦思想史》(代序)/谢文郁 286

多民族国家民族治理与国家建构道路的历史探索

——评常安《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》/杨强 293

近代中国的家族制度与家族观念

——第六届中国近代思想史研讨会综述/黄春艳 300

编后记 307

“教化与治道”专题

士的精神与家族教化

——以林连玉家书的记忆书写为例

陈进国*

[内容提要]

林连玉是现代马来西亚华人的“族魂”，他为反对种族教育政策、捍卫华文的母语教育权利而坚持抗争。数百封林连玉家书（侨批）堪称是一部林连玉与自我灵魂对话的精神史记。在他的记忆书写中，传统士绅阶层出身的祖父林以仁、父亲林奉若，虽有相近的文化责任感，却有着迥然的信仰选择，从而留下了各自的历史印记。林连玉对于“士的精神”的坚守，深受其家族谱系的人格教育和文化涵化的影响，但对于祖父辈之“术数”传统的不妥协的批判，亦使得他晚年“和光同尘”式的退隐，依旧不离于“士志于道”的人格魅力。晚年林连玉之于异族世俗权力的“隐”，仍然是一种儒家式的“独隐”，而非佛、道教式的“归隐”或“逃隐”。在近现代中国“千年未有之大变局”中，林氏三代之“士”的家族传承记忆也是透视近现代家族社会文化变迁的一个缩影。

[关键词]

林连玉；林以仁；林奉若；士的精神；家族教化

* 陈进国，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、《宗教人类学》主编，史学博士。

一、问题：士的精神与家族教化

林连玉（1901—1985），原名林采居，福建永春蓬壶镇西昌乡人，出身于闽南传统乡绅家庭和书香门第。^[1] 祖父林以仁（1836—1914）是前清贡生、地方塾师，热心公益，是典型的地方绅士；父亲林奉若（1876—1944）是前清廪生，以教书和择日为业，兼具“术士”“隐士”的双重身份色彩，是律宗大师弘一法师的侍者。林连玉本人是马来西亚著名教育家，原“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”主席，一生力倡“维护母语母文的教育”“各民族教育平等”“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”等三大主张，反对种族政治，捍卫华族权益，被马来西亚政府褫夺了公民权，丧失了工作权利。此后二十余年，林连玉仅能依靠华社和同乡人士救济。一九八五年林氏去世，后享尽哀荣，华社成立了“林连玉基金会”，尊之为“族魂”、文化舵手、精神导师。

在失去公民身份并承受当局监视之余，林连玉与原乡永春、厦门以及陕西韩城等地的族亲及儿孙们，仍然借助特定渠道进行了长达数十年的两地书（侨批）。二〇一六年，吾等缘于为故乡永春县外碧村筹设“乡土记忆馆”之故，征得了林连玉裔孙林建春先生之同意授权，有幸扫描了数百封珍贵的林连玉家书（侨批），时间跨度是一九六〇至一九八五年。^[2] 这批珍贵的家书，不仅记述了林连玉为维护华文教育权益进行绝死抗争的心路历程，而且忆述了来自祖父林以仁、父亲林奉若两代“士绅”的精神基因的传承，着实值得细品。

在中国文化中，“士的精神”往往象征着一种独立的风骨、一种人格的力量、

[1] 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《桃源美山林氏族谱》载：“皇敬，字采居，号行简，集美师范毕业生，名采居。思延次子，生光绪辛丑年七月初六日是午时。配尤氏，春娘，长区人，生光绪壬寅年二月初八日寅时。字一，多鑫。”因闽语“采居”的读音类同“菜猪”，改为连玉。以下引文无特别交代均出于此，不再赘注。

[2] 林连玉家书的扫描，得益于永春县委办公室女史李琼芳的尽力帮忙。另《桃源美山林氏族谱》（1928）和《永春美山林氏族谱》（1996），系永春《桃源乡讯》记者梁白瑜帮忙拍摄。特此致谢。

一种终极的关怀。士无论可仕、可隐，无论入世、出世，都代表着“道统”，呈现了一种“士志于道”的“超越性”，代表着一种刚柔兼具的“教化权力”。^[1] 传统乡族社会是一个早熟而不成熟的社会，“士的精神”的传承更是与家族谱系的人格教育和文化涵化密切相关。

本文尝试从历史人类学的视角，以林连玉家书及地方文献史料为基础，通过“还原”和“深描”林连玉家书中关于“绅士”祖父、“隐士（术士）”父亲形象的记忆书写碎片，特别是针对祖父辈在信仰选择方面的回忆文字，藉以思考“士的精神”如何在传统家族教育中得以涵化，从而影响家族个体的生命气质和人格养成。在近现代“千年未有之大变局”中，林氏祖孙三代之“士”的家族传承记忆，也是我们透视近现代中国家族社会文化变迁的一个缩影。

二、破迷显正乎：祖父林以仁的绅士情怀

根据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编撰《桃源美山林氏族谱》（一九九六的新谱题名《永春美山林氏族谱》，系“九一叟披云署”）记载，林氏自第22世起讳行为“同思皇多士纲纪四方子孙千亿”，字行为“兴亮采有邦庶绩其成宏才美德”。林连玉祖孙三代分属22、23、24世系，并按宗族谱系的传统命名。林氏族谱如下记载祖孙三代的名号：“同桥，字兴题，号复吉，一号衡斋。增稟生，光绪己亥岁贡，部选训导，宣统纪元举孝廉方正，名以仁，攸桐之子，两承攸貳，生道光丙申年四月廿七日丑时，卒民国壬子年八月廿五日亥时，寿七十七，葬洞峰中仑，坐乾向巽兼戌辰，内有志铭。”

关于林连玉祖父的行谊，旧谱记载相当详细。这些记述都充分肯定了林以仁作为一个有崇高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的“儒士”形象。^[2] 其中，清举人、厦门大学教授汪煌辉敬撰《传》曰：“先生学根所性，以伦物为支干。少师事黄……（8字，难辨）。目家贫，授徒于外，嗇膳修之，给以腴所，亲尊脯田。厥田螟一儿佃之，

[1] 参见费孝通：《乡土中国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。

[2] 旧谱尚有如下记载：“公之祖福添孝友著闻事，载州志，人谓明德之后，必有达人，而公身纪则云善终身犹惭祖德，足徵其虚德大德不德也。弟启元谨志。”

而劳有所贷。长埕、瑞亭两祖祠洎其直系，丙子戊申，族乘举茂异后，倡建而纂，辑之而本，有所芘其斋居课学也，以整顿一乡一邑为己任。如倡筑巽峰，造壶口万春石桥，造军兜、陈坂、安泰木桥，而利以次举；如金呈都署，革西区包派盐苛，立弥盗社，禁宰耕牛，而弊以次剔。所著《衡斋身纪》，叹佛事诸篇，况宅心之屏翰，森卫道之矛戟。议似迂而实醇，文虽质而非腐，可谓言行相顾，规抚于慥慥之君子者也欤。世运日新，物质文明日瑰，吉凶礼教寢变本以漓。斥巨金以乞冥佑者，至不惜竭汗血之所获，厚售以皴群盲于铁轨。永之西昌里碧峰洞，肖有北极吴仙者，岁时祀之如例，先生以为謔也，辟而禁之。全壶洽亲丧荐冥库，士大夫靡然向风，先生以为非也，纠而正之。乡人谋建筑地餚以私，四百金愿得一言相援，先生以为諤也，拒而谢之。生平律己，严守礼笃，而见利轻类，如此晚贡成均值。其四子庚飚入泮州尹，陈李二公重其宿望也。聘充怀古堂山长，计前后所造就飞黄腾达者不下百数十士。弟子之事先生也一如先生之师黄师馈，问必以礼，晋见必以时。一门在三之谊尤卓越挽近焉。蒲清逊帝初元诏各州县辟孝廉方正，州主以先生应名翔于实，而先生以年老弗与试。善梅鹊葡萄墨画，每涉笔人争宝之，特志道不废游艺耳。易箦时尤郑重命后嗣守制，勿用浮屠。歿而基督教徒不同道亦相率会葬，盖能毅然以儒术自任，故生荣死哀有如此。尚有四书阐注，增释制艺题解及诗文杂著，以近于科举之学，无当身心也，故不刊行。民国废州，续修永春县志，次先生于陈知柔、黄维之、颜廷渠诸先哲之后，儒林一脉当办香勿坠云。清举人、厦门大学教授、后学惠安县汪煌辉敬撰。”

优廉贡生历任教职孝廉方正元姪孙炳辉拜撰《赞》曰：“维公之学，步武程朱，兼綜艺文，肩欧踵苏，明经对策，作真皇都，徵举孝廉，名寔允符，隐居不仕，教授生徒，陶甄众材，大造洪鑪，维公孝友，乌哺鲤雏，亲承菽水，色养欢娱，维公忠信，豚鱼咸孚，造桥致祷，如语训驱。维公礼义，造次弗渝，古心古……（难辨）明慮，不惑虛无，临终遺命，戒用浮屠，預知祿盡，言之非诬，至誠前知，詎藉蓍龟，穆穆典型。维德之隅，立言不朽，为世楷模，孙子继起，文兴行俱，合加銘贊，传之宗图。”

林以仁自述的《衡斋身纪》称：“余少贫穷，左支右绌，弗亲陇亩，只事诗书。赖师范之陶镕，蒙君恩之成就。趋庭有子，幸获同科。假馆群英，类皆得志。

究之承欢有日，莫报亲恩。为善终身，犹慙祖德。坟宇只安灵爽，杠梁徒济行人。惟是戒奢华，戒侮慢，不奔竞，不贪婪，外恐负人，内防失己，心无失曲，事要公平，言可信从，行归悦服。思德心之克广，尊所闻者圣言，综人道之所宜，独不信佛法。噫！余衷一是，不有他奇。余既自知，因而自记。”

一九九六版《美山林氏族谱》传略曰：“以仁讳同桥，字兴题，号复吉、衡斋。清增廪生岁贡，部选训导，举孝廉方正。进五房攸桐之子。精程朱理学，兼擅诗文书画，长期隐居不仕，乐于教授生徒。孝友传家，忠信行善，律己严、守礼笃而见利轻，廉洁奉公，为世楷模。光绪年间倡建壶口石桥和西昌水尾万春石桥，修造军兜、陈坂、安泰木桥，修葺仙洞真宝殿。其中以建造壶口桥工程最艰巨，奠基前虽久旱不雨，然溪泉甚大，众以龙骨车排水至临涸时，见鱼甚多，争相捕捞，而泉水复涨，日复一日。以仁公见状十分焦虑，乃写一状致祷于神，焚投水中，翌晨鱼尽退让，众工专心致力奠基，恰如韩愈驱鳄之似有神助。有乡人谋地建屋，欲以四百金之酬求以仁一言袒援，以仁悖拒未从。又不受迷信虚无所惑，曾召集西昌父老议决废除乡中酬神铺张之陋习。临终遗嘱戒用浮屠，不尚奢华。其功德言行著闻遐迩（戊辰族谱有赞，民国版《永春县志》列为‘乡贤’）”

在林连玉家书的记忆书写中，祖父的“以仁”名字，可谓传神地表达了“士志于道”的精神人格，他同时也承认这种气质带来的正面启迪：“我的赋性有如以仁公的狷介。不管人们怎样有钱有势，如果其人的人格值得兹议，我就非常憎恨，更不会去巴结。”（1977）^[1] 再如：“家庭教育对我有影响的乃是我的祖父（也是你的曾祖父）以仁公，不是我的父亲。以仁公高风亮节，正道廉洁，不仅乡人钦仰，连永春知州也表敬重。我私心崇拜他，认为做人必须那样才算成功。至于我的父亲，他的行为不但对我没有教育作用，足以令我取法，反而他有许多行为我认为不合，要给予纠正。”（1982）^[2]

在林连玉的印象中，祖父的形象首先是一个高雅的文士，符合传统儒家之“君子尊德性而道学问”的传统，具有士的智识涵养（如精通书画、擅长文字等），热心于乡梓的斯文教化。林以仁是一位受人敬重的地方士绅，因而也在不少的寺庙

[1] 1977年2月17日致妹林子贞信。

[2] 1982年10月9日致侄林多远信。

留下了墨宝，给地方的景致添了文明气息。比如，永春南幢庵主要膜拜宋代的高僧黄公祖师（1193—1208，讳名应星，法号慧泽，县志、州志称为“黄应”“僧慧泽”），林以仁撰写了门联。林连玉的家书娓娓地述其典故：“门边有一面小木牌刻‘南幢正塾’四个金字，原来清朝有一任永春知州柴镳，奏准毁灭民间淫祠，像碧峰洞坑柄宫、南幢庵都属民间淫祠，应该被毁的（普济寺属有名古刹，例外）。碧峰洞被焚了再建小的，坑柄宫居民乘官兵已去救了火，加以修葺。南幢庵有人说计挂‘南幢正塾’冒充教育机关，才得保存。你太祖的联文是有根据的。因为朱熹曾到咱乡访陈休斋，住居颇久，游过南幢，现在高硕祖宇有一个大匾写‘居敬’两字，是朱熹的手迹，非常名贵。以仁公在仙洞岩有留画，我倒忘记了。是的，以仁会绘画，最擅长泼墨，葡萄鼠（树？），以前大厝旧祖宇是宫殿式的，有如普济寺，近阶有两道粉墙作屏。那上面画两大幅葡萄鼠（树？），是以仁公的笔迹。有他的题名，可惜旧祖宇被白蚁侵蚀，翻建成现状，古迹不复存了。以仁公题仙洞的对联是‘土鼓有声凭雨打，藤门不键任风敲’，题南幢庵的对联是‘闻道南幢来朱子，留存正塾有柴公’。那是有典故的。”（1984）^[1]

然而，林连玉对于以仁公的文才又不以为然：“说到你们的太祖父以仁公，真可以令万人起敬。他资质并不聪明，是由勤勉力学成功的。据说他在乡园黄家祖宇求学，大庭中社戏，他在大房读书，连揭帘一看也没有。”（1962）^[2]

又曰：“大概他受万人钦敬的原因乃是由于品格崇高，而不是由于学问渊博。试看一经堂诸联是以仁公自撰自书的，平平淡淡，毫无精彩，足见他对于文学技术的修养还是不够的。”（1984）^[3]

在林连玉记忆中，祖父除了教他《三字经》《大学》《论语》《中庸》之类的儒家知识之外，其最大的贡献之一是热心地方公益事业，于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复建壶口桥（始于宋绍兴年间，进士陈知柔肇建），充公任董事长，分文不苟。^[4]“文革”时期，由于林连玉的孙子并不太了解他对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贡献，居然

[1] 1984 年 9 月 16 日致子林先才信。

[2] 1962 年 6 月 12 日致子林先才信。

[3] 1984 年 10 月 13 日致子林先才信。

[4] 1962 年 6 月 12 日致子林先才信。

希望林连玉像高祖父一样，“使得乡人到现在还想念他，才是事业的成功”。对此，林连玉提出批评：“这是错了。是我只要壶口桥存在一天，以仁公的名字不会磨灭的，他是成功了。但范围仅仅在蓬壶乡，离开蓬壶乡，就没人注意了。一个人，只要对国家人群有了贡献，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是一样的。我在南洋的成就，以仁公却又绝对比不上我。……以仁公是一个穷书生，对壶口桥的起建仅是任董事长，自己没有捐一分钱，乃是廉洁正直博得万人的敬仰，走上成功的道路。这一点倒是你们应该学习的。我呢可以和以仁公媲美，为教师总会起盖五层大厦，为吉隆坡老师教师会起盖三层楼会所，也都是分文不苟的。”（1973）^[1] 显然，祖父以一介寒儒和绅士，将造福乡梓的家族文化基因代际传递给了林连玉，植下了他扎根于寓居土地、兼济家国天下的“士大夫”情怀。

当然，与其说是祖父董事修桥的功业，不如说是地方绅士的德望，使得林连玉记忆犹新，并沉淀为“士志于道”的文化自觉意识。他回忆了祖父参与剪彩仪式深受乡族尊重的情形：“知道壶口桥业已坍毁，改建钢骨水泥桥，可通汽车。从此，以仁公的功业成为历史上的陈迹了。壶口桥完成时我已略有懂事，计算起来，这座三环石拱桥只有七十多年的寿命。旧时代的风俗，凡是新建的大桥，必须举行开幕礼，最重要是最有德望的人牵过桥。壶口桥开幕时，以仁公牵的是我的大哥。我年龄太小未曾见，不知盛况如何。但陈坂桥再上那座新桥完成时，以仁公牵的是我。那情景现在想来如在目前。这时我还未入学，大概是五岁或者六岁。你的祖母因为那是喜事，制一套桃红色的衣裤给我穿，把我扮成女孩子的模样。我心中十分不愿意，但不敢反抗。主义是桥头那一家，叫做林采省，还抓一把夹心饼，装进我的袋里，让我带回家。开幕时，以仁公牵我先行，余人随后。以仁公朗诵诗句，由桥头至桥尾，折回头又走过去，这样三遍，典礼就成功了。这一次我得两个大白银的红包，是用红钱袋挂在我胸前的。”（1979）^[2]

显然，在近代闽南乡族社会中，像林以仁这样的绅士阶层正是通过自身的功名身份和智识修养，投身公益事业，型塑了地方权威（德望）的形象。林连玉在捍卫南洋华教权益中的大义凛然的人格魅力，也得益于儿少时祖父的言传身教，濡染

[1] 1973年12月21日致孙林建春信。

[2] 1979年6月17日致子林多才信。